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08號

原告 林志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麒麟峰溫泉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15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00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書記官 吳克雯